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建議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退任及重選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地下二層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5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5
建議董事退任及重選以及繼續委任一名任職超過九年的獨董.....	6
一般資料.....	1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3
責任聲明.....	13
推薦建議.....	1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地下二層甘菊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5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董」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執行董事：

黃秀端女士
黃禧超先生
陳奕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浩文先生
柯民佑先生
周永健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17-19號
帝后廣場1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寶女士，太平紳士
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羅家健先生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建議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退任及重選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iii)建議董事退任及重選，並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5頁，將考慮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說明函件及建議修訂以及給予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全面行使本公司之權利，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而數目最高可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期間作出或同意作出購回：(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20%之股份（「發行新股授權」）；及(ii)擴大發行新股授權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總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671,607,445股股份組成，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新股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新股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新股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34,321,489股股份。

說明函件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全部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建議修訂的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其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鑒於該等建議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之目的及主要影響如下：

- (a) 使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投票之相關規定，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生效的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之相關修訂；
- (b) 授權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
- (c) 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發代表委任文據；及
- (d) 對公司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未抵觸或違反百慕達法律。

本公司亦已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非不常見。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董事退任及重選以及繼續委任一名任職超過九年的獨董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秀端女士、黃禧超先生及陳奕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浩文先生、柯民佑先生及周永健博士；而獨董為陳美寶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羅家健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至少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黃秀端女士、陳浩文先生及陳美寶女士將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2退任董事。黃秀端女士、陳浩文先生及陳美寶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任何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董是否獲續任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陳美寶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獨董，因此其重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陳美寶女士為獨董，具備會計專業知識及資格，且於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美寶女士與本集團分享其對本集團發展的觀點及經驗，對本公司事務提出公正及客觀的意見，多年來一直給予本公司獨立指導。彼為董事會帶來彼之專業技能、知識及寶貴經驗，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黃秀端女士、陳浩文先生及陳美寶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各自的履歷，並已考慮彼等的知識、經驗、能力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不同多元化層面，以及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多年來在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檢討每位獨董（包括陳美寶女士）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董均保持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黃秀端女士、陳浩文先生及陳美寶女士將繼續以彼等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此外，陳美寶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財務或親屬關係，以致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陳美寶女士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董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陳美寶女士作為獨董恪盡其職，並將繼續保持獨立。

經考慮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就建議重選黃秀端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浩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美寶女士為獨董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而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黃秀端女士、陳浩文先生及陳美寶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的黃秀端女士、陳浩文先生及陳美寶女士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

黃秀端女士

黃秀端女士，68歲，為本集團的一名共同創辦人。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發展以及未來發展計劃。黃女士具有逾48年製鞋業經驗。

黃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與黃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黃女士之任命直至本公司或黃女士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及毋須做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後終止。根據公司細則，黃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女士擬將有權收取執行董事袍金每月16,000港元，且就擔任董事會主席有權收取酬金每月64,000港元，彼亦有權獲得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表現後可能釐定的酌情年度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黃女士之酬金(日後可作出適當之調整)乃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二零二五年四月，美國政府宣佈對等關稅及政策轉變，加之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而影響零售業及製造業，全球經濟形勢變得越發不確定。鑑於該等挑戰，及為於此艱難時期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黃女士已選擇豁免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應付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於合共264,460,041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38%。黃女士為陳奕舞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陳子芸小姐(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之母親。

董事會函件

非執行董事

陳浩文先生

陳浩文先生，7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負責就企業策略及政策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陳先生具有逾46年香港會計及公司財務經驗。

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前任主席。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擬將收取酬金約每年390,000港元，彼亦有權獲得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表現後可能釐定的酌情年度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陳先生之酬金(日後可作出適當之調整)乃由本公司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8,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其於1,5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3%。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寶女士

陳美寶女士，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女士為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的創辦人，並於二零一六年成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管理合夥人。陳女士於香港之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時稱為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文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會計。陳女士自二零一七年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理事及會員、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香港貿發局服務業拓展計劃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香港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香港金融學院會員，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審核師協會理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此外，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香港空運牌照局成員，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擔任香港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香港女會計師協會的理事並於二零一零年擔任會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會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香港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香港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香港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陳女士現時擔任另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與陳女士訂立的委任函，陳女士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擬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92,000港元且其亦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津貼及購股權。彼之酬金（日後可作出適當之調整）乃由本公司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於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均為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

陳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條件。董事會信納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地位指引的規定及彼仍具備獨立身份。

陳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陳女士之重選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董事會認為陳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屬恰當，理由如下：

- (a) 就董事所深知，陳女士並無依賴本公司提供的酬金，而彼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 (b) 本公司認為，陳女士能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獨立股東）進行專業判斷及利用其於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之豐富知識；
- (c) 陳女士出席了過往年度及本財政年度舉行的大部分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於召開會議前已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文件及資料供彼等審閱及考慮。陳女士一直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帶來平衡的意見以及知識、經驗及專長，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能及職責；及

董事會函件

- (d) 陳女士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聯交所於評估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所考慮之各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黃秀端女士、陳浩文先生及陳美寶女士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b) 黃秀端女士、陳浩文先生及陳美寶女士各自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利益；
- (c) 黃秀端女士、陳浩文先生及陳美寶女士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擔任其他主要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
- (d)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於考慮重選黃秀端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浩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美寶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個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地域背景、服務年資，以及董事可以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5頁。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所列指示填妥，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一切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0,416,000股股份)須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授權、發行新股授權、擴大發行新股授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重選董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黃秀端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之一切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之權力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購買。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71,607,445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因而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67,160,744股股份。

受適用法律限制的由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將於有關購回後予以註銷。

(b)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認為，相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財務狀況，倘建議購回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d)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將會在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下，按所提呈決議案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所持股份 總數(包括 相關股份)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秀端女士(附註1)	500,000	263,960,041	264,460,041	39.38%	43.75%
King Strike Limited(附註1)	263,960,041	-	263,960,041	39.30%	43.67%
Fat Tat Assets Limited(附註2)	34,507,500	-	34,507,500	5.14%	5.71%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附註3)	-	52,696,000	52,696,000	7.85%	8.72%
Karen Anne Webb女士(附註3)	-	52,696,000	52,696,000	7.85%	8.72%
李志強先生	35,198,000	-	35,198,000	5.24%	5.82%
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附註4)	-	44,907,000	44,907,000	6.69%	7.43%
DJE Investment S.A.(附註4)	44,907,000	-	44,907,000	6.69%	7.43%
DJE Kapital AG(附註4)	-	44,907,000	44,907,000	6.69%	7.43%

附註：

- 黃秀端女士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其實益擁有的5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及其由King Strike Limited持有的263,960,041股股份之權益。King Strike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黃秀端女士擁有約38.04%及其四名子女(包括陳奕舞先生)合共擁有61.96%。
- Fat Tat Asset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黃秀端女士擁有6%及其四名子女(包括陳奕舞先生)合共擁有94%。
-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及Karen Anne Webb女士各自於52,6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的31,259,400股股份及Member One Limited持有的21,436,600股股份，該兩家公司的全部股本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及Karen Anne Webb女士共同持有。
- 根據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提交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為DJE Kapital AG主要股東)被視為透過FMM Fonds (ISIN: DE0008478116)於DJE Investment S.A.(一間位於盧森堡的管理公司，為DJE Kapital AG的100%附屬公司)控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大約增加至上文最後一列所示之有關百分比。該項增加會引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且不會令公眾持有股份數量減少至低於25%。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5,906,000股股份，未扣除費用之總代價為4,658,220港元。購回股份乃董事為提高股東長遠價值而作出。購回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52,000	0.76	0.75	39,500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152,000	0.72	0.71	109,420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88,000	0.84	0.84	73,920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120,000	0.84	0.83	99,720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166,000	0.83	0.80	136,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132,000	0.84	0.83	110,560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480,000	0.83	0.81	392,240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176,000	0.85	0.83	148,64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300,000	0.84	0.80	246,960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196,000	0.83	0.82	161,720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226,000	0.82	0.80	181,860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200,000	0.80	0.79	159,060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300,000	0.80	0.79	239,740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300,000	0.80	0.79	239,140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300,000	0.80	0.79	238,940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300,000	0.80	0.77	236,620

購回日期	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300,000	0.80	0.78	239,400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200,000	0.80	0.79	159,680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400,000	0.80	0.77	314,920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700,000	0.78	0.75	534,740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200,000	0.76	0.76	152,000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300,000	0.78	0.76	231,000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84,000	0.76	0.75	63,400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30,000	0.68	0.68	20,4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4,000	0.66	0.66	2,640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200,000	0.63	0.63	126,000
	<u>5,906,000</u>			<u>4,658,220</u>

購回的股份已於年內交付有關股票時註銷。所註銷股份的面值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相關總代價乃自本公司的保留溢利撥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

3. 股價

於聯交所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77	0.71
八月	0.75	0.68
九月	0.79	0.68
十月	0.77	0.63
十一月	0.72	0.58
十二月	0.60	0.5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66	0.57
二月	0.82	0.71
三月	0.85	0.77
四月	0.78	0.53
五月	0.69	0.58
六月	0.69	0.55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63	0.5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彙具有相應之第二欄所載之涵義。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彙具有相應之第二欄所載之涵義。	
	詞彙	涵義		詞彙	涵義
	無			<u>「地址」</u>	指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法例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
	無			<u>「公告」</u>	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其准許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途徑作出的公告。
	<u>「緊密聯繫人」</u>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除由董事會所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外，「緊密聯繫人」應具有上市規則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u>「緊密聯繫人」</u>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除由董事會所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外，「緊密聯繫人」應具有上市規則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無			<u>「電子通訊」</u>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無			<u>「電子會議」</u>	指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專門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無			<u>「混合會議」</u>	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無			<u>「上市規則」</u>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無			<u>「會議地點」</u>	指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p>「通告」 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p> <p>無</p> <p>無</p> <p>「主要股東」 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p>「通告」 指書面通告(本細則另有特別指明外),及倘文義另有所指,則包括本公司將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佈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紙質或電子形式提供(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p> <p>「實體會議」 指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主要會議地點」 指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p> <p>「主要股東」 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2.	<p>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p> <p>(a) 單數包括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p> <p>(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p> <p>(c) 人士一詞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無論是否屬法團);</p> <p>(d) 詞彙:</p> <p>(i) 「可能」應詮釋為許可;</p> <p>(ii) 「須」或「將會」須詮釋為具必要性;</p>	2.	<p>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p> <p>(a) 單數包括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p> <p>(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p> <p>(c) 人士一詞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無論是否屬法團);</p> <p>(d) 詞彙:</p> <p>(i) 「可能」應詮釋為許可;</p> <p>(ii) 「須」或「將會」須詮釋為具必要性;</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p>(e) 就書面一詞而言，除非有違用意，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影印、照片及以其他清晰之形式傳達文字或數字之方式，同時包括採用電子展示之形式表達，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p>(f) 凡指任何法案、條例、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之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有關；</p> <p>(g) 除以上所述外，如在文義上與主旨不一致，法規內界定之詞彙及術語之涵義須與本細則內所用者相同；</p> <p>(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照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p> <p>(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照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p> <p>(j) 就本細則或法規之任何規定明文所需之普通決議案之相關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即屬有效；</p> <p>(k)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照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及</p>		<p>(e) 就書面一詞而言，除非有違用意，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影印、照片及以其他清晰之形式傳達文字或數字及非臨時形式傳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傳達或複製文之方式，同時包括採用電子書寫或展示之形式(如電子文件或電子通訊)表達；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p>(f) 凡指任何法案、條例、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之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有關；</p> <p>(g) 除以上所述外，如在文義上與主旨不一致，法規內界定之詞彙及術語之涵義須與本細則內所用者相同；</p> <p>(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照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p> <p>(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照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p> <p>(j) 就本細則或法規之任何規定明文所需之普通決議案之相關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即屬有效；</p> <p>(k)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照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及</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p>(l) 凡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透過手寫、印章、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u>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形式）。</u></p>		<p>(l) 凡提述<u>經簽立或經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u>，包括透過手寫、印章、電子簽署或以<u>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或簽署</u>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u>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形式）。</u>；</p> <p>(m) <u>倘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法例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矛盾或不一致，則概以本細則的規定為準；且將視本細則的規定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規定及／或凌駕法例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u></p> <p>(n) <u>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u></p> <p>(o) <u>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u></p> <p>(p) <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在相關情況下涵蓋（若為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由受委代表為出席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取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據此詮釋；</u></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p>(q)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p> <p>(r)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p> <p>(s)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列印」、「列印副本」及「列印本」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副本；</p> <p>(t) 本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現場地點為必要或相關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响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及</p> <p>(u)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p>
3.	<p>(1)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p> <p>(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由董事會行使。</p> <p>(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例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p>	3.	<p>(1)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p> <p>(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例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且有關權力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由董事會行使。</p> <p>(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例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股本須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其中部分，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傳讓、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細則內所載條文。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股本須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其中部分，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傳讓、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細則內所載條文。
10.	<p>在法例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p> <p>(a) 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之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該等持有人之續會，則親自出席之兩名持有人(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及</p> <p>(b) 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p>	10.	<p>在法例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p> <p>(a) 必要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三分之一面值之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該等持有人之續會，則親自出席之兩名持有人(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及</p> <p>(b) 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p>
12.	(1) 在法例、本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其中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與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概無責任向股東或註冊地址在若干特定司法權區之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使該等人士可參與任何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該等司法權區而言，如無作出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導致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事件受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2.	(1) 在法例、本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其中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與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概無責任向股東或註冊地址在若干特定司法權區之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使該等人士可參與任何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該等司法權區而言，如無作出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導致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事件受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45.	<p>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不論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p> <p>(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名單；及</p> <p>(b) 釐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p>	45.	<p>在<u>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之規限下，不論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p> <p>(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名單；及</p> <p>(b) 釐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p>
46.	<p>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及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方式或可以常用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格式之轉讓文據或經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據可經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p>	46.	<p>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及遵照<u>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u>規定之任何方式或可以常用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格式之轉讓文據或經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據可經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p>
51.	<p>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告，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51.	<p>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報章以<u>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以廣告形式</u>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告，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55.	<p>(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找到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該等出售：</p> <p>(a) 有關股份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據總數不少於三份，並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據於有關期間以細則批准之方式寄予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但未獲兌現；</p> <p>(b)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均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之股東仍然存在或因該等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詮釋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p> <p>(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之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p> <p>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刊登本條細則(c)段所述廣告日期之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時為止之期間。</p>	55.	<p>(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找到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該等出售：</p> <p>(a) 有關股份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據總數不少於三份，並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據於有關期間以細則批准之方式寄予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但未獲兌現；</p> <p>(b)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均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之股東仍然存在或因該等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詮釋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p> <p>(c) 在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之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p> <p>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刊登本條細則(c)段所述廣告日期之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時為止之期間。</p>
56.	<p>在法例之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56.	<p>在法例之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舉行。</p>
57.	<p>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全球任何地區舉行。</p>	57.	<p>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在全球任何地點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全球任何地區舉行。</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發出要求者可自行按照法例第74(3)條之規定行事。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 按一股一票的基準 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 (不包括庫存股份) 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該等會議 僅能以實體會議形式並 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發出要求者可自行按照法例第74(3)條之規定 行事召開有關實體會議 。
59.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而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且就此達成協定，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以縮短：</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代表所有股東在大會上所持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者)同意。</p> <p>(2) 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之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p>	59.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而召開，惟倘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且就此達成協定，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以縮短：</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代表所有股東在大會上所持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者)同意。</p> <p>(2) 通告須註明(a)舉行大會之時間及日期，(b) <u>(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根據細則第64A條董事會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u>，(c) <u>如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之詳情，或有關詳情將於會議前由本公司提供，及(d)地點以及</u>將於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u>如有特別事項，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之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60A.	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的風球警報、發出烈風警告、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報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	60A.	[有意刪除。] 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 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的風球警報、發出烈風警告、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報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
61.	(2) 除非於議程開始時股東大會達法定人數，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的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屬法定人數。	61.	(2) 除非於議程開始時股東大會達法定人數，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親自或 (如股東為法團)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的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屬法定人數。
62.	如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大會(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2.	如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大會(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 (如適用)相同地點 或 大會主席(如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 的其他時間及 (如適用)相同地點 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如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63.	<p>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之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作為股東大會之主席。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出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之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主席。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之董事退任大會主席,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位出任大會主席。</p>	63.	<p>(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之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作為股東大會之主席。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出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之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主席。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之董事退任大會主席,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位出任大會主席。</p> <p>(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本細則准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後無法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須由另一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p>
64.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必須)按大會之決定將大會押後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可處理在大會並未押後之情況下應已依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之續會通告,註明舉行續會之時間及地點,但於通告內毋須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及該等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p>	64.	<p>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主席可以(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之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按大會(在有法定人數下)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必須)按大會之決定將大會押後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可處理在大會並未押後之情況下應已依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之續會通告,註明舉行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續會之時間及地點,但於通告內毋須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及該等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64A.	無	64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該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u></p> <p>(a) <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其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b) <u>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為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u></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p>(c) 倘股東藉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而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未有作出確保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的事務的安排，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該會議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及</p>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外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外，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何時遞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遞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列明。</p>
64B.	無	64B.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並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列明適用於相關會議。</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64C.	無	64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容許會議在相當程度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p> <p>(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p> <p>(c) 無法確定與會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p> <p>(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妥善有序地進行會議；</p> <p>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毋須獲得大會同意），且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截至有關押後時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應屬有效。</p>
64D.	無	64D.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視情況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及頻次以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64E.	無	64E.	<p>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押後大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的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告下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p> <p>(a) 倘大會如此押後,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大會自動押後);</p> <p>(b) 倘僅變更通告所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p> <p>(c) 倘大會根據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受限於且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大會通告經已列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變更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押後或變更大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遭撤銷或以新受委代表取代);及</p> <p>(d) 倘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64F.	無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使該大會的程序及/或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
64G.	無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66.	<p>(1)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照或根據本細則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實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p> <p>(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i. 由當時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或</p> <p>ii. 由代表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或</p>	66.	<p>(1)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照或根據本細則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實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召開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表決(不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p>(2) 倘召開實體會議，並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a)i. 由當時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或</p> <p>(b)ii. 由代表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或</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p>iii. 由持有賦予於大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p> <p>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p>		<p>(c)iii. 由持有賦予於大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p> <p>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p>
68.	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要求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按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 之要求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3.	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在本身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法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在本身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5.	<p>(1) 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可由該股東之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亦可猶如其就股東大會而言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得在該情況下應得之待遇。然而,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之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方式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無異。然而,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享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該等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p>	75.	<p>(1) 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可由該股東之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亦可猶如其就股東大會而言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得在該情況下應得之待遇。然而,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之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方式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無異。然而,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享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該等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76.	<p>(1) 除非已正式登記成為股東及已繳付目前就本公司股份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p> <p>(1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p> <p>(2) 如本公司承認有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但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均不會計算在內。</p>	76.	<p>(1) 除非已正式登記成為股東及已繳付目前就本公司股份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p> <p>(1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p> <p>(2) 如本公司承認有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但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均不會計算在內。</p>
77.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有任何異議；或</p> <p>(b) 原本不應計算在內或原本會遭拒絕受理之任何投票已經計算在內；或</p> <p>(c) 原本應計算在內之任何投票並不計算在內；</p> <p>異議或失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無效，除非已在進行或作出引起異議之投票或出現錯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有關之異議或錯誤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須交予大會主席處理，並只有在在大會主席確定有關之異議或失誤已經影響到大會之決定之情況下，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始告無效。大會主席就該等事項之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77.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有任何異議；或</p> <p>(b) 原本不應計算在內或原本會遭拒絕受理之任何投票已經計算在內；或</p> <p>(c) 原本應計算在內之任何投票並不計算在內；</p> <p>異議或失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無效，除非已在進行或作出引起異議之投票或出現錯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有關之異議或錯誤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須交予大會主席處理，並只有在在大會主席確定有關之異議或失誤已經影響到大會之決定之情況下，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始告無效。大會主席就該等事項之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79.	<p>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得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p>	79.	<p>委任代表文據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如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得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80.	<p>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文據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p>	80.	<p>(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或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倘提供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之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受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倘確定如此使用,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之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並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p>(2)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應發送至指定之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據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延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81.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具有正反投票選擇之表格),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據表格以供大會使用。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任何在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修訂投票之權利。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有關大會引發之任何續會而言同樣有效。	81.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具有正反投票選擇之表格),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據表格以供大會使用。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任何在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修訂投票之權利。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有關大會引發之任何續會或延會而言同樣有效。 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受委代表文據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據或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受委代表文據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2.	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至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及一併發出之其他文件內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而列明之其他地點)接獲當事人身故、精神錯亂或授權文件已遭撤銷之書面宣告,則不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據以簽立文據之授權文件已遭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82.	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至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及一併發出之其他文件內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而列明之其他地點)接獲當事人身故、精神錯亂或授權文件已遭撤銷之書面宣告,則不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據以簽立文據之授權文件已遭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84.(2)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結算所代名人,且兩種情況下股東均須為法團),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代表其行事,惟授權須說明每名代表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結算所代名人)就相關授權中所述數目及類別之股份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猶如該人士即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84.(2)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結算所代名人,且兩種情況下股東均須為法團),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代表其行事,惟授權須說明每名代表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結算所代名人)就相關授權中所述數目及類別之股份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 發言及表決之權利 及(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猶如該人士即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92.	<p>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藉此獲委任之人士應享有委任該名人士為替任董事之董事所擁有之一切權利及權力，惟在確定法定人數時不得點算該人士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被委任彼之人士或團體罷免，否則，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將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應在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經委任人簽署之通告後生效。替任董事也可以是具資格之董事，且可作為多於一位董事之替任董事。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委任董事相同之（惟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之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及全面有權在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除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時其投票權為累計計算之規定外，本細則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p>	92.	<p>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藉此獲委任之人士應享有委任該名人士為替任董事之董事所擁有之一切權利及權力，惟在確定法定人數時不得點算該人士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被委任彼之人士或團體罷免，否則，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將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應在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經委任人簽署之通告後生效。替任董事也可以是具資格之董事，且可作為多於一位董事之替任董事。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委任董事相同之（惟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之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及全面有權在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除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時其投票權為累計計算之規定外，本細則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p>
103.(1)	<p>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i) 就以下事項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p> <p>(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p> <p>(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因認購或購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103.(1)	<p>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p> <p>(a)(i) 就以下事項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p> <p>(i)(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p> <p>(ii)(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p> <p>(b)(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因認購或購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p>(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實行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持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或安排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任何類別僱員一般於有關計劃或基金未能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c)(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i)(a) 採納、修訂或實行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持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ii)(b)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或安排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任何類別僱員一般於有關計劃或基金未能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u>及</u></p> <p>(d)(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大會上產生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釐定。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 <u>或延會</u> 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大會上產生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釐定。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在董事要求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如獲任何董事要求，則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在董事要求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如獲任何董事要求，則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 <u>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查閱）透過在網站上刊登或通過電話郵件</u> 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122.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該決議案之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提出異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122.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該決議案之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提出異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之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133.	<p>董事須促使在簿冊內妥為記錄下列各項:</p> <p>(a) 高級職員之所有選舉及委任;</p> <p>(b) 每次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p> <p>(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p>	133.	<p>(1) 董事須促使在簿冊內妥為記錄下列各項:</p> <p>(a) 高級職員之所有選舉及委任;</p> <p>(b) 每次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p> <p>(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p> <p>(2) 根據法例及本細則編製之會議記錄應由秘書置存於辦事處。</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143.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之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之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為免生疑問,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依據董事可能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許可下及在適當遵守該等法規之情況下,細則第153條規定以法規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從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以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形式及載有有關資料之董事會報告視為向該人士送達,惟另外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如以向本公司送達之書面通告所要求,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列印副本。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u>)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許可下及在適當遵守該等法規之情況下,細則第153條規定以法規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從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以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形式及載有有關資料之董事會報告視為向該人士送達,惟另外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如以向本公司送達之書面通告所要求,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列印副本。
153B.	向細則第153條所提述之人士按照細則第153A條寄發該條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視為已經達成,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細則第153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或(如適用)遵守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該出版物或以該等方式收取之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	153B.	向細則第153條所提述之人士按照細則第153A條寄發該條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視為已經達成,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u>) 以任何獲本細則允許的方式 ,本公司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細則第153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或(如適用)遵守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 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該出版物或以該等方式收取之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160.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簽發, 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 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親自或以將其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寄發予其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送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之任何股東而送達或交付, 或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認為有關時間將會引致該股東正式收取通告, 或可能透過在指定報章(法例所界定)或於當地每日刊發及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 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情況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 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聲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有關網站取閱(「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除刊載於網站以外)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 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 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p>	160.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簽發, 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 而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 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以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親自或以將其以平郵方式</p> <p>(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預付郵資寄發予其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 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送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之任何股東而送達或交付, 或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認為有關時間將會引致該股東正式收取通告, 或可能</p> <p>(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透過在指定報章(法例所界定)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於當地每日刊發及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 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情況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 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聲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有關網站取閱(「登載通知」), 登載通知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除刊載於網站以外)向股東發出。</p> <p>(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0(3)條提供之電子地址, 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p>(f) <u>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及</u></p> <p>(g) <u>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相關人士。</u></p> <p>(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p> <p>(3) <u>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之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之電子地址。</u></p> <p>(4) <u>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3條、153A條及160條所提及之文件）之英文版，亦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名股東提供中文版。</u></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161.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次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p> <p>(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之通告，將視作已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之通告當日後一日送達至股東；</p> <p>(c)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送或刊發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發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161.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次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p> <p>(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p> <p>(c) 倘於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或刊發，則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應視為已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有關網站上登載或刊發當日發出或送達。於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之日期應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之通告，將視作已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之通告當日後一日送達至股東；</p> <p>(dc)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送或刊發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發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p> <p>(et)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發出，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序號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162.	<p>(1) 按照本細則規定以郵遞發送或寄發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送達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就登記於有關股東名下(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而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有關股東之名字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已從股東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對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為與彼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彼擁有或屬其名下)。</p> <p>(2)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p> <p>(3)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p>	162.	<p>(1) 以本細則允許的方式按照本細則規定以郵遞發送或寄發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送達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就登記於有關股東名下(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而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有關股東之名字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已從股東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對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為與彼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彼擁有或屬其名下)。</p> <p>(2) 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p> <p>(3)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p>
163.	<p>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該公司之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其發出之傳真傳送訊息，如於有關時間並無明確證據令須對上述各項加以依賴之人士相信上述各項並非由有關人士發出，則上述各項將被視為於收取時由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親筆簽署之文件或文據。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製或電子方式簽署。</p>	163.	<p>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該公司之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其發出之傳真傳送訊息，如於有關時間並無明確證據令須對上述各項加以依賴之人士相信上述各項並非由有關人士發出，則上述各項將被視為於收取時由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親筆簽署之文件或文據。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製或電子方式簽署。</p>

附註：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細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地下二層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並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
3.
 - A. 重選黃秀端女士為董事。
 - B. 重選陳浩文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陳美寶女士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符合本決議案(c)段之規定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此外，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成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a)段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符合本決議案(b)段之規定下，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作出及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或其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下列各項所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即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於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如適用)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本公司按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並經聯交所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本公司於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
 -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
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權力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所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且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增加之部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發佈之通函附錄二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 (b) 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其印刷本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向有關機關提交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供批准、背書及／或登記（如適用））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禧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黃禧超先生及陳奕舞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浩文先生、柯民佑先生及周永健博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羅家健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而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登記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6) 為釐定獲派上述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上述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獲派擬派特別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 (7) 本通告所提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